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TAL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03)

本公司控股股東提出有關 執行期權方案的法律訴訟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作出本公佈。

於2021年6月10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過決議，向本公司29名雇員發放合共100,000,000份購股期權（「期權方案」），並於當日發佈了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2021年6月15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三聚」）代表律師通知，香港三聚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遞交一份單方面原訴傳票，申請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五位董事（包括王立山、曹雲生、劉玉年、齊大慶、蘇洋）發出禁制令以限制其執行期權方案。法院已於今日審理及發出一份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的臨時禁令。上述申請將於2021年6月18日再行聆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如需要）刊發進一步公告，隨時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關法律程序的進展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山

香港，2021年6月15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立山先生（主席）、劉雷先生（副主席）、曹雲生先生、高志強先生、王寧生先生及劉玉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洋先生、齊大慶先生及鄭益民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